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0497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立东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立新村林家窝卜屯12号

代理机构 中创和盛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会计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